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K11409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真實姓名年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B000-K114096A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中關於被告騷擾行為之時間，應更正為「至114年4月2日止」之記載；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按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同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參酌其立法理由「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只要行為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反覆或持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該條項各款所定之一種或數種行為，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屬跟蹤騷擾行為。另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旨趣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設。其立法理由並說明：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並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案例經驗，跟蹤騷擾行為係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

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是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其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存有上述高危險因子，而具任何形式的權力、控制等壓迫任一方之不平等地位。具體而言，亦可能是基於具體物理條件上，如充分掌握了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利用夜半時刻被害人孤立無援之處境、控制或能有效干擾被害人個人社會生活延伸之網路平臺與通訊軟體之使用等，於建構各該個案之具體危險樣態，梳理是否具備不平等地位，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而具「性或性別相關」之樣態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使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並據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探究有無反覆或持續之樣態後，針對各該加害人之行為樣態為個案上相對性地評價，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完足判斷，藉以回應立法上選擇具體危險犯或適性犯之立法要求，同時遵循比例原則之憲法誡命。再法條中所指「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國外法制實務有認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有認應從時間限度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有認為係指複數次，以時間上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52號判決意旨參照）。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竟因心有不甘而不思以理性、正當方式與告訴人溝通，接續傳送騷擾訊息，致告訴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告訴人表明雖與被告另案

01 已達成調解，但本件不願意和解，請法院依法處理之意見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5 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
06 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譚系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9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3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4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5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6 之限制。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26786號

01 被 告 AB000-K114096A (姓名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AB000-K114096A (下稱A男) 與AB000-K114096 (姓名詳卷，
06 下稱甲○) 於民國114年2月初起至114年3月間為男女朋友。
07 嗣A男與甲○分手後，A男竟基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意，自11
08 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甲○
09 為跟蹤騷擾行為。

10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男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
13 人甲○於警詢指述無訛，且有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LINE訊息
14 紀錄擷圖照片、監視器畫面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
1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1月19日制定、同年12月1日公
17 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其宗旨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
18 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
19 擾行為侵擾而設，立法理由並指明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
20 於危險犯概念，並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案例經驗，理解跟
21 蹤騷擾行為係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
22 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
23 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
24 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
25 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是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其
26 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
27 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存有上述高危險因
28 子，而具任何形式的權力、控制等壓迫任一方之不平等地
29 位。具體而言，可能是基於抽象階級上，如上司與下屬、師
30 長與學生、父母與子女、較受歡迎的同儕對遭排擠的同儕、
31 性別不平等環境下雙方具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

01 等；亦可能是基於具體物理條件上，如充分掌握了被害人的
02 日常生活軌跡、利用夜半時刻被害人孤立無援之處境、控制
03 或能有效干擾被害人個人社會生活延伸之網路平臺與通訊軟
04 體之使用等，於建構各該個案之具體危險樣態，梳理是否具
05 備不平等地位，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
06 特徵，而具「性或性別相關」之樣態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
07 有藉此等關係，而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
08 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完足
09 判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又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跟蹤騷擾
11 罪，係以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並
12 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
13 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
14 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
15 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
16 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被告於起訴書附表
17 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尾隨、盯梢、守候、留置物品之行
18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係出於同一目的，基於單
19 一跟蹤騷擾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其跟蹤騷擾行為具有
20 反覆、持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認屬集合犯之實
21 質上一罪。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內持續以傳送訊
22 息、邀約告訴人、索還物品及揚言自殺，對告訴人進行通訊
23 騷擾、要求聯絡及見面等行為，將令告訴人聯想到被告隨時
24 會出現在其慣常出入地點附近、欲再利用與其見面或連繫等
25 機會進行追求等行為，而令告訴人感到畏怖。被告以上之各
26 種行為均符合跟蹤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且反覆、持續為
27 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
28 蹤騷擾罪嫌。被告係於密集期間內，出於同一目的，基於單
29 一跟蹤騷擾犯意，以相同或相似方式，反覆持續進行，侵害
30 同一法益，其跟蹤騷擾行為本質具有反覆、持續實行之特
31 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請論以接

續一罪。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指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內，持續以不同門號撥打上百通電話之方式，騷擾告訴人，構成跟蹤騷擾行為等情。惟查，卷內查無被告有以不同門號撥打上百通電話之方式騷擾告訴人之積極證據，無從率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郭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淑滿

所犯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時間	留言內容
1	114年3月19日20時10分	8點半前沒讀我刪 我消失
2	114年3月19日20時51分	好了最後一通 我說到做到 保重 別了
3	114年3月20日15時27分	妳別後悔
4	114年3月20日15時27分	我在16樓了
5	114年3月20日15時30分	有本事接賴
6	114年3月20日15時32分	照片(自某建築物頂樓外牆向地面拍攝之照片)
7	114年3月30日22時49分	恭喜妳找到對的人
8	114年3月30日23時22分	恭喜妳找到對的人
9	114年4月2日18時50分	相思豆環給我
10	114年4月2日18時54分	滾
11	114年4月2日18時55分	我不是爛好人
12	114年4月2日18時55分	把相思豆環給哦喔
13	114年4月2日18時55分	我
14	114年4月2日18時56分	妳旁邊的只會嗨妳
15	114年4月2日18時57分	打妳媽辣
16	114年4月2日18時58分	相思豆環給我
17	114年4月2日18時58分	妳要咬我嗎？
18	114年4月2日18時58分	賴以經問妳了
19	114年4月2日18時59分	妳剩幾天辣
20	114年4月2日19時1分	我問妳相思豆還是前妳選一個
21	114年4月2日19時2分	那是妳家的事
22	114年4月2日19時17分	妳媽的 我只要相思豆
23	114年4月2日19時17分	誰理妳吖
24	114年4月2日19時18分	我要進去了 誰跟妳計較錢

(續上頁)

01

25	114年4月2日19時18分	要不要給我辣
26	114年4月2日19時17分	妳要換賴那是妳家的事情
27	114年4月2日19時20分	心機重的女人
28	114年4月2日19時20分	幹
29	114年4月2日19時20分	妳家的事情關我什麼事